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关于做好 2022 年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中心〔2022〕37 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校发〔2020〕88 号）、《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校发〔2020〕89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将我院 2022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我院 2019、2020、2021 级本科生（含 2021-2022 学年转出我院的学生）。

二、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上一学年所有修读课程无不通过记录（含补考、重修课程）；
-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

件：

(1) 年级要求：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2) 成绩要求：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和素质评价总成绩位于班级排名 10%（含）以内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和素质评价总成绩位于班级排名 10%—30%（含）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方面、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

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

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⑧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本学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备以下所有条件的，可以申请：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上一学年所有修读课程无不通过记录（含补考、重修课程）；
6. 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且素质评价总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50%（含）以内；
7.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名额分配

2022 年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 87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292 人。

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上一学年转专业前各学院、研究院本科 2-4 年级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我院 2022 年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4 个。**

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上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按上一学年转专业前各学院、研究院本科 2-4 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我院 2022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 22 个。**

四、工作安排

（一）评审准备

学院根据《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校发〔2020〕88号）、《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校发〔2020〕89号）有关要求、《关于做好 2022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学字〔2022〕33号）有关要求，成立学院国家奖

学金评审小组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制定《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2022 年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和《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2022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评审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院评审工作的协调统筹。

（二）个人申请

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2022 年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和《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2022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规定的申请条件。

申请人登陆校园门户——个人站点——学工应用——奖学金模块严格按照《填写说明》（附件 3）和《学生使用手册》（附件 4）如实、规范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成绩排名”按照学分加权平均分的班级排名填写和审核；“综合素质排名”按照学生素质评价结果总成绩班级排名填写和审核。上述内容的审核结果需与职能部门备案相一致。待学院负责人审核后，方可打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律正反面打印不允许加页）。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但不能同时

获得。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申请。

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请于10月4日16:00之前完成网上申请。学院系统管理员将于10月6日12:00前在学工系统审核完毕。学院系统管理员审核完毕后，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的电子版发送至0020220014@cufe.edu.cn；纸质版申请审批表（一律正反面打印不允许加页）及个人证明材料请于10月6日14:00—17:00交至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1404办公室。

（三）学院评审

国家奖学金学院评审程序为：在学生个人申请的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参加公开答辩，评审小组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的班级排名、素质评价总成绩班级排名和答辩现场表现进行无记名打分，最后由评审小组讨论通过。

国家励志奖学金学院评审程序为：在学生个人申请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核的同学，由评审小组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以及素质评价总成绩进行无记名打分，最后由评审小组讨论通过。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评审小组拟于 10 月 7 日举办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审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学院将于 10 月 10 日将 2022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四）学校审定

学校审定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育部审批。

五、工作要求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是面向高校设立的国家级奖项，荣誉最高、奖励金额大，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请各辅导员做好传达和督促工作，高度重视此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鼓励学生积极申报，提醒学生按时上交材料，同时配合评审小组做好申报人资格审核工作。

请符合条件的同学认真阅读通知，积极申报，如实填写申

请表、准备证明材料，对上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通知。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8091

附件：

1.《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2022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2.《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2022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3.填写说明

4.国家级奖学金-学生使用手册

政府管理学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政府管理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